

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1

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2

债券代码：2080348.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1

债券代码：2080349.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依据《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建工”、“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系国融证券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所形成之相关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债券概要

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债券名称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 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 内建 1、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1、债券代码：2080348.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30
债券余额（亿元）	3.18
债券期限	7 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5.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一发行规模 5.30 亿元，其中 0.52 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13 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6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债券名称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 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 内建 2、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2、债券代码：2080349.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0.30
债券余额（亿元）	0.18
债券期限	7 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7.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二发行规模 0.30 亿元，其中 0.03 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0.12 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0.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国融证券作为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的债权代理人，根据《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查阅调取相关资料、现场走访、电话问询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发生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国融证券披露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如下：

临时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5/2/24
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5/2/24
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5/1/2
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发生变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12/17
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6/25
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4/30

临时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网、中国货币网	
关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4/1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勋
住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1 号 1-2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7,3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054132447H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易懋
办公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 377 号川南创业云基地 A 栋 24 楼
邮政编码	641000
联系电话	0832-8808759
联系传真	0832-2955999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4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煤炭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根据《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作为内江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是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重要建设主体，主要从承担内江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工程代建、工程施工等业务构成。

（1）工程代建业务板块

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内江页岩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页岩”）负责，主要负责内江新城区域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建设。

发行人本部代建项目主要为同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曾用名“内江市新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内江新城建设推进中心”）签署代建协议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与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工程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对有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建设，公司根据每年年底项目进度将其承建项目的建设成本报内江市城

市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内江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审核完毕后按成本加成 25%的方式支付公司工程代建费，并签订年度工程成本确认函，发行人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收入。

此外，发行人本部还同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安置还房建设工程项目签署了代建合同，项目建设工作主要为新建安置还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代建费同样采用每年年底已工程结算成本加成 25%方式进行结算，签订年度工程成本确认函，发行人按工程代建协议和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工程代建收入。同时，内江页发同四川绿建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建钢构”）就威远经开区-页岩气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签署了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绿建钢构委托内江页发作为实施主体对上述项目进行代建，代建成本包括拆迁补偿费、项目工程款、材料款、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及经营性收费支出等内容。绿建钢构根据经第三方审核后的工程成本费用，确认内江页发代建费用和款项支付进度，项目代建费的标准为经审核后的项目金额加成率 25%确认，代建工程结算金额包括项目工程费用及工程代建费。

（2）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在工程施工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工程施工程序、决策流程及安全施工保障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发行人工程施工的项目主要为自主开发，发行人本部作为此板块的主管单位，负责完成报批报建、招投标采购、施工建造、市场营销等开发环节，具有完备的施工体系。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5,006.97 万元，较 2023 年度

减少 95,798.10 万元、同比降低 45.44%，主要系发行人的商品销售和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4 年度采用净额法进行计算所导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	23,192.35	20.17	32,518.19	15.43	-9,325.84	-28.68
商品销售	342.28	0.30	57,615.72	27.33	-57,273.44	-99.41
混凝土加工销售	10,299.55	8.96	15,726.33	7.46	-5,426.78	-34.51
建筑服务	52,110.09	45.31	63,878.78	30.30	-11,768.69	-18.42
物业服务	208.53	0.18	2,760.60	1.31	-2,552.07	-92.45
餐饮及住宿	937.59	0.82	4,676.82	2.22	-3,739.23	-79.95
勘察与设计	2,555.11	2.22	8,934.28	4.24	-6,379.17	-71.40
检测	245.86	0.21	1,373.45	0.65	-1,127.59	-82.10
文化服务	1,612.13	1.40	523.79	0.25	1,088.34	207.78
天然气销售	1,530.69	1.33	6,615.08	3.14	-5,084.39	-76.86
叠合板生产销售	1,547.14	1.35	1,815.05	0.86	-267.91	-14.76
工程监理	1.78	0.00	110.36	0.05	-108.58	-98.39
租赁服务	3,777.53	3.28	-	-	-	-
代建管理费	109.58	0.10	-	-	-	-
房屋租赁	12,967.78	11.28	12,203.34	5.79	764.44	6.26
其他	3,569.00	3.10	2,053.28	0.97	1,515.72	73.82
合计	115,006.97	100.00	210,805.07	100.00	-95,798.10	-45.44

近两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805.07 万元、115,006.9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548.45 万元、98,470.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4%、85.62%。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5,006.9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5,798.10 万元、同比降低 45.44%，其中：

公司工程代建业务收入 23,192.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 20.17%，较 2023 年度下降-28.68%，主要系结算工程规模持续降低所致。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342.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0%，较 2023 年度下降 99.41%，主要为本年度商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计算所致。

建筑服务业务收入 52,110.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31%，较 2023 年度下降 18.42%，主要系报告期承接及结算的施工项目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代建	17,918.18	21.48	24,747.75	14.00	-6,829.57	-27.60
商品销售	12.21	0.01	57,313.99	32.43	-57,301.78	-99.98
混凝土加工销售	8,440.97	10.12	13,679.68	7.74	-5,238.71	-38.30
建筑服务	49,394.70	59.21	59,726.93	33.80	-10,332.23	-17.30
物业服务	217.16	0.26	1,893.95	1.07	-1,676.79	-88.53
餐饮及住宿	692.95	0.83	3,456.42	1.96	-2,763.47	-79.95
勘察与设计	1,713.89	2.05	6,753.06	3.82	-5,039.17	-74.62
检测	306.64	0.37	704.44	0.40	-397.80	-56.47
文化服务	1,231.45	1.48	281.30	0.16	950.15	337.77
天然气销售	-	-	5,037.32	2.85	-	-
叠合板生产销售	1,893.94	2.27	1,660.66	0.94	233.28	14.05
工程监理	9.19	0.01	40.12	0.02	-30.93	-77.09
租赁服务	-	0.00	-	-	-	-
代建管理费	-	0.00	-	-	-	-
房屋租赁	418.06	0.50	461.24	0.26	-43.18	-9.36
其他	1,171.29	1.40	952.67	0.54	218.62	22.95
合计	83,420.61	100.00	176,709.52	100.00	-93,288.91	-52.79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6,709.52 万元、83,420.61 万元，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5,295.61 万元、81,831.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0%、93.24%，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相匹配。

3、毛利润和毛利率

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比例）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代建	5,274.17	22.74	7,770.44	23.90	-2,496.27	-1.15
商品销售	330.07	96.43	301.73	0.52	28.34	95.91
混凝土加工销售	1,858.58	18.05	2,046.65	13.01	-188.07	5.03
建筑服务	2,715.39	5.21	4,151.85	6.50	-1,436.46	-1.29
物业服务	-8.63	-4.14	866.65	31.39	-875.28	-35.53
餐饮及住宿	244.64	26.09	1,220.40	26.09	-975.76	0.00
勘察与设计	841.22	32.92	2,181.22	24.41	-1,340.00	8.51
检测	-60.78	-24.72	669.01	48.71	-729.79	-73.43
文化服务	380.68	23.61	242.49	46.30	138.19	-22.68
天然气销售	-	-	1,577.76	23.85	-	-
叠合板生产销售	-346.80	-22.42	154.39	8.51	-501.19	-30.92
工程监理	-7.41	-416.29	70.24	63.65	-77.65	-479.94
租赁服务	3,777.53	100.00	-	-	-	-
代建管理费	109.58	100.00	-	-	-	-
房屋租赁	12,549.72	96.78	11,742.10	96.22	807.62	0.56
其他	2,397.71	67.18	1,100.61	53.60	1,297.10	13.58
合计	31,586.36	27.46	34,095.55	16.17	-2,509.19	11.29

近两年，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合计规模分别为 34,095.55 万元、31,586.3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252.84 万元、16,638.93 万元，占同期业务毛利润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2.33%、52.68%；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842.72 万元、14,947.43 万元，占同期业务毛利润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7.67%、47.32%。

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毛利润合计 31,586.36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2,509.19 万元，同比下降-7.36%。其中：工程代建业务毛利润 5,274.17 万元，同比减少-32.13%，毛利率 22.74%，同比下降 1.15 个百分点；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 330.07 万元，同比上升 9.39%，毛利率 96.43%，同比增加 95.91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度商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计算所致；建筑服务业务毛利润 2,715.39 万元，同比降低 34.60%，毛利率 5.21%，同比下降 1.2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康华表审（2025）A4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包括 2024 年度/末、2023 年度/末）均摘自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及《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诠释。

（一）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643,741.21	1,994,908.09	648,833.12	32.52%
流动资产	1,863,327.27	1,347,943.01	515,384.26	38.23%
负债合计	1,782,383.27	1,281,116.94	501,266.33	39.13%
流动负债	1,020,684.55	738,936.86	281,747.69	38.13%
所有者权益	861,357.94	713,791.15	147,566.79	20.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4,292.55	594,842.89	149,449.66	25.12%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2,643,741.2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648,833.12 万元，增长率为 32.52%，主要系流动资产项目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863,327.27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70.48%，较 2023 年末增加 515,384.26 万元，增长率为 38.23%，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项目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为 780,413.94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29.52%，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448.86 万元，增长率为 20.63%，主要系无形资产等项目的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1,782,383.2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01,266.33 万元，增长率为 39.13%，主要系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共同增加导致。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1,020,684.5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57.27%，较 2023 年末增加 281,747.69 万元、增长率为 38.13%，主要系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为 761,698.72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42.73%，较 2023 年末增加 219,518.65 万元，增长率为 40.49%，主要系长期借款项目增加等事项导致。

（二）盈利能力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006.97	210,805.07	-95,798.10	-45.44%
营业成本	83,420.61	176,709.52	-93,288.91	-52.79%
毛利率	27.46%	16.17%	11.29%	69.85%
其他收益	3,194.57	3,817.91	-623.34	-16.33%
营业外收入	51.94	206.08	-154.14	-74.80%
利润总额	11,538.35	11,224.27	314.08	2.8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净利润	8,051.80	9,479.48	-1,427.68	-15.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25.67	8,889.98	-964.31	-10.85%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5,006.97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5.44%。其中：建筑服务业务收入 52,110.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31%，较 2023 年度下降 18.42%，主要系报告期承接及结算的施工项目减少所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342.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0%，较 2023 年度下降 99.41%，主要为本年度商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计算所致。工程代建业务收入 23,192.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7%，较 2023 年度下降 28.68%，主要系结算工程规模持续降低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综合毛利率 27.46%，较 2023 年度上升 11.29 个百分点，升幅 69.85%。其中：建筑服务业务毛利率 5.21%，与 2023 年度相比降幅为 19.85%，主要系不同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 96.43%，与 2023 年度相比大幅上升，主要为本年度商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计算所致。工程代建业务毛利率 22.74%，与 2023 年度相比降幅为 4.85%。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规模 3,194.57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9.68%，较 2023 年度下降 16.33%。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11,538.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14.08 万元，升幅 2.80%。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8,051.80 万元，较 2023 年度降低 1,427.68 万元，降幅 15.06%，主要系所得税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所致。

综合以上，2024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总体出现下降，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进行计算所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上涨，净利润出现下降；同期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减少，对政府补助依赖性有所

降低。财政补贴主要系公司承担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而相应获得，但该等补贴的获得与多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37.62	470,122.89	60,014.73	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55.75	664,646.37	6,409.38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8.13	-194,523.48	53,605.35	-2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2.71	-20,879.82	31,912.53	-1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73.82	201,960.03	-39,486.21	-1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88.40	-13,443.27	46,031.67	-342.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30,137.62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03,273.72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57.21%，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3.7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26,863.90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42.7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单位往来回款等。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71,055.75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29,073.62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63.94%，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14.35%；支

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27,080.64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33.84%，主要系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单位往来支出等。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918.13 万元，大额为负，程度较 2023 年收敛 27.56%。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业务收入款项或无法有效控制企业间往来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为负，这不仅影响公司稳健运营，也将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3,964.36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3,271.49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10,280.72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931.65 万元，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68.17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47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32.7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总体来看，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支出较大，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保持稳定。如相关在建项目及股权投资未来无法如期投入运营或实现收益，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75,682.25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005.27 万元，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融资导致。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13,208.43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7,145.84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95.50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67.0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近年来银行贷款举借规模及偿还规模增加、长期贷款到期或分期摊还、公司债券到期、企业债券分期摊还所致。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473.82 万元，较 2023 年度回落 19.55%。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正，净流入规模显著但存在一定程度的回落。作为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的建设主体，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需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解决。同时，发行人到期债务偿还对外部融资存在较大依赖。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如果货币政策等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外部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从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及有息负债的偿还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第四节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含品种一和品种二）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分别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进行。

三、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

根据《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1、截至报告期末，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收益不及募集说明书预期。根据募集说明书，本项目正常年度预计实现项目净收益（=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600.47 万元，占本年度公司相应盈利能力指标（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09%，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内江建工远大 PC 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项目收益不及募集说明书预期。根据募集说明书，正常年度预计实现项目净收益（=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2,109.63 万元，占本年度公司相应盈利能力指标（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35%，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

2024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披露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和 2024 年中期财务报告及附注、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付息公告等相关公告，债权代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时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二、临时报告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网址	公告披露日期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5/2/21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5/2/21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12/31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外部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12/17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6/24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4/28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中国货币网	2024/4/17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8.36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	5.30	3.18	2020/11/11	7 年期	5.90%
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0.30	0.18	2020/11/11	7 年期	7.00%
22 内建 01	8.00	8.00	2022/08/30	3 年期	5.30%
23 内建 01	5.00	5.00	2023/05/22	5 年期	6.50%
23 内江 02	2.00	2.00	2023/05/24	5 年期 (2+2+1)	6.40%
合计	20.60	18.36	-	-	-

报告期内，G20 内建 1/20 内建绿 01、G20 内建 2/20 内建绿 02 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报告期内，22 内建 01、23 内建 01、23 内江 02 尚未开始还本，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利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83	1.82	0.01	0.55%
速动比率（倍）	0.94	0.88	0.06	6.82%
资产负债率	67.42%	64.22%	3.20%	4.98%

项 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EBITDA 利息倍数	0.60	0.62	-0.02	-3.23%

备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83 倍，与 2023 年末相比略有上升；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94 倍，较 2023 年末上升 6.82%，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上升。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42%，较 2023 年末上升 3.2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和合同负债规模增加所致；EBITDA 利息倍数为 0.60，较 2023 年末下降 3.23%，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扩张所致。

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2%、67.42%，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上升趋势。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97.07 亿元、130.99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约 55.62 亿元，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风险。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60，近两年持续小于 1，主要系发行人举借债务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随着业务开展和经营需要，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未来市场利率的波动，发行人融资成本也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2、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72 亿元、22.05 亿元，占同期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 27.52%、16.83%。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融资结构中短期借款占比较大。短期借款的举借有利于增加发行人短期流动性，但债务短期化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资金归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通过资本市场和长期贷款等途径继续增加长期债务的举借，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结构继续短期化。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6.52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65.62%，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地方国企，抵御风险能力较强，但若出现担保对象资信发生恶化并违约的情况时，将由发行人代偿，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发行人处于抵押、质押等状态的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7.36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35%。发行人部分资产受限，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措施的能力。在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障碍时，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无法及时变现，降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5 亿元、-14.09 亿元，近两年持续为负且净流出规模较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7.67 亿元、8.34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60 亿元、42.91 亿元，业务支出现金流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率分别为 348.57%、514.35%，最近一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率显著增加。如果发行人代建、商品销售及建筑服务等业务回款力度或土地开发利用强度不能加大，发行人净经营现金流入将可能继续为负，这不仅影响发行人长期稳健运营，也对发行人有息债务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项目余额 25.37 亿元、预付款项项目余额 17.35 亿元、其他应收款项目余额 31.66 亿元，上述项目合计余额 74.38 亿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28.13%，对发行人资金形成一定占用。另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7.36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35%。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总体较弱。

7、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为 1.15 亿元，利润构成中来自政府的补贴收入较高，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为 0.32 亿元。财政补贴主要系公司承担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而相应获得，但该等补贴的获得与多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 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后续披露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债信息网及中国货币网。

报告期内，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债券的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

二、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 5 年（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 2024 年度利息及应偿付本金。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品种一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二、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 5 年（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 2024 年度利息及应偿付本金。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品种二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债权人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